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3年10月6日的情況)

建議討論日期

1. 鐵路發展計劃的收地事宜及補償安排

陳偉業議員在2001年1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此事項，並建議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就此事項進行討論。

容後作實

(備註：

交通事務委員會成立了“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與策劃及推行鐵路發展計劃有關的各項事宜，包括“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進行的收地工作”。)

2. 鄉議局在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提出並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的事項

下列由鄉議局提出的事項已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

容後作實

規劃、環保、保育政策與保障私有產權之間的關係

- (a) 在2001年2月13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對上述事項表示關注。該事項其後轉交環境事務委員會及本事務委員會討論。鄉議局所提事項及政府當局所作回覆的有關資料，在2001年4月27日隨立法會CB(1)1107/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鄉議局議員在2002年1月29日及2003年6月10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重申他們對此事的關注。有關事項並再轉交事務委員會討論。

在2001年11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有關“保育政策”的議案辯論時，前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在檢討現行的自然保育政策，以期找出可以改善的地方。

是次檢討涵蓋的事項包括如何保育私人土地上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生境、土地業權人的權益，以及現行土地用途規劃制度。

上述檢討已經完成，當局在2003年7月17日發表“自然保育政策檢討”諮詢文件。環境事務委員會曾在2003年7月22日討論該諮詢文件，並邀請全體議員出席該次會議。政府當局獲請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委員或可決定本事務委員會應否就有關事宜，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 (b) 在2002年10月29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關注到《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及環保政策對土地業權人權益的影響。他們指出，現行《城市規劃條例》並無條文就補償事宜作出規定。他們又質疑，當局為達到環保及保育的目的而對農地的用途施加諸多限制，是否有此需要和會有多大成效。鄉議局議員的意見已在2002年12月23日隨立法會CB(1)566/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在2002年12月6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並無就補償事宜作出規定。

在2003年6月10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再次提出補償事宜，並就《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表達了不同意見。政府當局就補償事宜作出的回應，已在2003年9月29日隨立法會CB(1)2519/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至於鄉議局對《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則已轉交有關的法案委員會考慮。

遺失土地契約的事宜

在2002年10月29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對上述事項表示關注。鄉議局所提事項的有關資料及政府當局的回覆，已在2002年12月17日隨立法會CB(1)447/02-03號文件

送交委員參閱。按照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指示，政府當局獲請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進展。

在2003年1月14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3年施政報告舉行的簡報會上，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就遺失及難以辨認的政府租契制訂立法建議的最新情況。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已應要求提供有關的資料文件，該份文件在2003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1)998/02-03號文件發給議員。

鄉議局議員在2003年6月10日的會議上再度提出此事。其後有關事項轉交政府當局處理，以便當局提供最新資料。政府當局提供的最新資料(立法會CB(1)2482/02-03(01)號文件)已在2003年9月22日送交委員參閱。

3. 覆蓋啟德明渠

此事項由當值議員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在聯席會議上跟進。有關資料已在2001年12月21日隨立法會CB(1)661/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作實

4. 有關保護樹木的議員條例草案

蔡素玉議員擬提交一項有關保護樹木的議員條例草案(《保護古老、特殊及大型樹木條例草案》)。

容後作實

由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表示，該局轄下的工務科會由2003年1月開始全盤負責香港的整體綠化政策(包括擬議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事項)，因此，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11月8日同意，該條例草案由事務委員會討論是適當的。

蔡素玉議員於2003年8月21日所提供的條例草案擬稿及有關的諮詢文件，已在2003年8月28日隨立法會CB(1)2382/02-03號文件送交立法會全體議員參閱。

5. 《2003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在2003年2月19日向立法會提交《2003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及《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藉以縮短提出反對和調解反對意見的期限，以及行政長官可批准延長的調解反對意見期限。

容後作實

在2003年5月2日，《2003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表明已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以便讓政府當局全面評估用以加快推行工務工程計劃的行政措施的成效，以及重新考慮其立法建議。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採取若干行動，包括在適當時候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就各項行政措施的成效進行評估的工作進度及結果，以及提供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的時間表，並就其建議對條例草案內容作出的任何修改諮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立法會CB(1)1546/02-03號文件)。

政府當局於2003年10月2日表示不大可能在今屆立法會任期內，恢復該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政府當局的回覆已在2003年10月6日隨立法會CB(1)2538/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6. 成立建造業議會的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建議告知委員，政府提出按建造業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成立一個新的法定機構，冀能不斷提升建築質素，以及帶領業界進行改革。

2003年11月

政府當局計劃在2004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建議。

7. 有關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貸款建議

立法會轄下一個法案委員會現正審議《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為建造

2004年4月

建議討論日期

業工人實施強制性註冊制度。由於為擬議註冊制度提供主要財政來源的徵款，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逐漸累積至預期的款額，現建議政府貸款2,340萬元予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以支付該局成立及首3年運作所需費用的不足額。

政府當局計劃在2004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財務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0月6日

m4872